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社會課	<pre> graph TD A[民眾申請] --> B{審核應備證件} B -- 符合 --> C[登錄低收入戶證明書登記簿] C --> D[列印低收入戶證明書] B -- 不符 --> E{補件} E -- 未補正 --> F[駁回] E -- 補正 --> B D --> G[填寫蓋用印信申請表 監印人員蓋印] G --> H[交申請人收執] H --> I([結案]) F --> I </pre>	隨到隨辦
行政課	填寫蓋用印信申請表 監印人員蓋印	
社會課	交申請人收執 結案	
※法令依據 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		
※應備證件 列冊低收入戶之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及代辦者之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使用表格 1.東山區公所社會課開立證明書登記簿 2.低收入戶證明書		
※作業注意事項 申請人需為本區列冊低收入戶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06-6802100#105		